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函

地址：2514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承辦人：范碩峰
電話：(02)26255472
傳真：(02)26255472
電子信箱：sespa97329@yahoo.com.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全國校長協薛字第10300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團協之代表，爾後如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商時，對於教師工會理、監事之「會務假」應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採「覈實核發」和「課務自理」兩原則列入團體協約之條文，勿再依往例給於教師工會理、監事固定每週減課與會務假，以免違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3年8月14日對教育部提出之糾正案與教育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41669A號函辦理。
- 二、查監察院於103年8月14日之新聞稿中明確指出：「聯席會並審查通過下列3點調查意見，請教育部及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一、關於教師工會理監事以外幹部之會務假，依勞動部及教育部函釋，雇主雖得自願與工會協商約定，但工會法第36條第1項僅規定就理監事部分雇主依法負有與工會約定之義務，就其他幹部部分並未規定雇主負有約定義務，勞動部於本院約詢時竟稱：工會得依法申請勞動部裁決命雇主協商工會幹部之會務公假，勞動部對於拒不協商



之雇主得依法處罰鍰等語，此見解使雇主就非理監事工會幹部會務假與理監事會務假均負有相同之協商義務，與上開工會法規定不合，且使該規定成為具文，勞動部允宜審慎研議，以避免違法爭議。」所以，教師工會幹部之主要工作係在處理教師工會之「內部事務」，應為有給職之專職人員擔任；如因教師工會為節省開支，幹部由教師兼任，自應利用課餘處理業務，應無公假及代課費問題，更無因此衍生代課費由公帑支付的不公不義情事發生；甚至於要求教育局處以「公假支援」名義，借調教師到工會上班，而代課費依然要求公款支付；或者要求減課和處室主任同等待遇，而利用上班上學期間處理會務等變相之不當行為。且如上所述，工會法中並無規定雇主負有與教師工會就工會幹部之會務假進行協商之義務。

三、再查監察院103年8月14日對教育部提出之糾正案文中：參、事實與理由：「（八）綜上，…87 年12月31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95年公布施行「教師請假規則」均明定公務員或教師請公假應合於法定事由，並無公務員或教師得請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規定。…致使101學年間有12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數給固定時數會務假之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1年支付高達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所以，教師工會之幹部既然不是工會法中明文規定可以有會務假之理監事，就應該回歸到「教師身分」，適用「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又查教育部已於103年10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4166



裝

訂

線

9A號函中，明確指示88年9月10日台（88）人（二）字第880110312號書函，檢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89年1月7日台（88）人（二）字第88121246號函已無繼續沿用餘地。因此，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應立即停止給予「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公假，並應依法追回因會務假所產生浪費之公帑。

五、因此，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長期以來給予「教師會」幹部會務假、減課及公假借調等行政作為，根據前述監察院調查結果認為係違法之行為。教育部亦行文各縣市教育局處，自文到日起應即停止，回歸教師請假規則。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校從此應遵照監察院糾正函指示辦理，以免違法。

六、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113號判決：「…五、本院之判斷：…（二）次按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工會法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條文規定可知，得請求會務公假者，除所辦理事項須為工會會務之外，尚必須衡量有無必要性。是以，勞方以辦理職業工會會務為由請公假，應就是否確為會務一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雇主亦有就個案事實加以認定、審酌之權。換言之，上開工會法之規定自應解為擔任理、監事之勞工，實際上辦理會務之時間，始得向雇主請給公假。雇主既只就勞工實際辦理會務所需時間，始須給予公假，自有權審究該會務之實際內容是否屬實，以及所需辦理時間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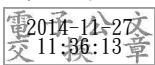
假期間是否相當等情。故勞工為辦理會務依上開規定請假時，自應向雇主敘明會務之內容，並提供相關資料，俾供雇主審究是否准假，始合乎上開工會法之規定，非謂勞工一旦以辦理會務為名請假，雇主即應照准之。」因此，教師工會之理、監事等，辦理會務原屬工會內部事務，本宜於工作時間外進行，惟如有於工作時間內進行之必要時，雇主才需給其公假，並有權審究該會務之實際內容是否屬實，以及所需辦理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勞方並且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所以，對於教師工會理監事之會務假，雇主應逐案進行審查後始可給其公假，不可給予一次性之固定時數公假。而且，教師工會理監事係為處理工會內部事務，請雇主給公假而衍生出來的代課費用，也應該由教師工會支付，才不會有浪費公帑之情形發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本判決中，完全推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4月27日勞裁（100）字第29號對嘉義市某國中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換言之，該項行政訴訟之判決顯然採取嚴謹的立場，較有利於學校之經營。

七、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26日，勞資1字第1000125009號函；100年12月26日，勞資1字第1000037082號函；以及101年09月28日勞資1字第1010127149號函等三次解釋函，均採「必要性與核實性」給假之相同立場。

八、綜上所述，本會及所有縣市校長協會，將偕同各家長團體，繼續關心並追蹤監察院糾正函後，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對於「教師會會務假」的處理，是否仍有違法瀆職或浪費公帑等情事。對於「教師職業工會或教育產業工會」之會

務假，在團體協商中，是否有「寬濫給理監事會務假、擴大濫權給非理監事之會務幹部會務假、濫權給予工會理監事減課、或公假借調工會」等情事。以免繼續濫權給假、濫用公帑而致犧牲孩子的受教權等情事發生。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裝

理事長 薛 春 光



訂

